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機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制，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9,180,831	37,571,379	42,693,669	80,409,490
銷售成本		<u>(15,656,541)</u>	<u>(28,796,987)</u>	<u>(35,022,829)</u>	<u>(63,160,451)</u>
毛利		3,524,290	8,774,392	7,670,840	17,249,039
其他收益	6	17,051,116	102,025	17,259,474	155,638
銷售費用		<u>(1,383,962)</u>	<u>(1,512,805)</u>	<u>(2,825,527)</u>	<u>(3,128,458)</u>
行政費用		<u>(81,844,407)</u>	<u>(51,082,602)</u>	<u>(105,535,955)</u>	<u>(57,957,560)</u>
經營虧損		<u>(62,652,963)</u>	<u>(43,718,990)</u>	<u>(83,431,168)</u>	<u>(43,681,341)</u>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7	-	26,648	-	26,648
融資成本	8	<u>(3,611,890)</u>	<u>(544,157)</u>	<u>(8,322,826)</u>	<u>(627,487)</u>
除稅前虧損		<u>(66,264,853)</u>	<u>(44,236,499)</u>	<u>(91,753,994)</u>	<u>(44,282,180)</u>
所得稅項抵免／(開支)	9	<u>1,375,932</u>	<u>(143,238)</u>	<u>2,744,140</u>	<u>(349,739)</u>
期內虧損	10	<u>(64,888,921)</u>	<u>(44,379,737)</u>	<u>(89,009,854)</u>	<u>(44,631,919)</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88,833)</u>	9	<u>(481,038)</u>	<u>127,89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5,377,754)</u></u>	<u><u>(44,379,728)</u></u>	<u><u>(89,490,892)</u></u>	<u><u>(44,504,029)</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64,838,190)	(44,332,311)	(88,906,486)	(44,584,493)
非控股權益	<u>(50,731)</u>	<u>(47,426)</u>	<u>(103,368)</u>	<u>(47,426)</u>

	<u>(64,888,921)</u>	<u>(44,379,737)</u>	<u>(89,009,854)</u>	<u>(44,631,919)</u>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65,327,023)	(44,332,302)	(89,387,524)	(44,456,603)
非控股權益	<u>(50,731)</u>	<u>(47,426)</u>	<u>(103,368)</u>	<u>(47,426)</u>

	<u>(65,377,754)</u>	<u>(44,379,728)</u>	<u>(89,490,892)</u>	<u>(44,504,029)</u>
--	----------------------------	---------------------	----------------------------	---------------------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	12(a)	<u>(0.88)</u>	<u>(0.68)</u>	<u>(1.21)</u>	<u>(0.74)</u>
----	-------	----------------------	---------------	----------------------	---------------

攤薄	12(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556,604	21,349,582
商譽		91,489,805	91,489,805
無形資產		81,492,703	92,152,900
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14	23,000,000	15,00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432,315	9,982,315
		<u>210,971,427</u>	<u>229,974,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80,849	14,391,4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0,544,423	33,622,229
應收或然代價		18,515,103	4,669,0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8,486,000	26,683,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	195,881,209	91,155,559
		<u>314,707,584</u>	<u>170,521,2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5,374,126	27,904,0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11,255
應付股東款項		5,791,590	3,745,895
承兌票據	18	49,864,086	64,036,519
可換股債券	19	17,194,909	7,913,460
借款	20	6,637,252	4,444,173
即期稅項負債		5,865,698	5,668,788
		<u>110,727,661</u>	<u>114,624,1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979,923</u>	<u>55,897,1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4,951,350</u>	<u>285,871,713</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	43,177,406	35,720,960
可換股債券	19	2,202,369	3,696,205
借款	20	167,816	—
遞延稅項負債		21,070,869	24,011,919
		<u>66,618,460</u>	<u>63,429,084</u>
資產淨值		<u>348,332,890</u>	<u>222,442,6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871,740	726,450
儲備		<u>347,636,724</u>	<u>221,788,385</u>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u>348,508,464</u>	<u>222,514,835</u>
非控股權益		<u>(175,574)</u>	<u>(72,206)</u>
權益總額		<u>348,332,890</u>	<u>222,442,629</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內及過往期內所呈報的金額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即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汽車登記號碼）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汽車登記號碼於每年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汽車登記號碼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預先應用基準由無限入賬為有限。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參數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輸入參數：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參數：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參數：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之日將確認轉入或轉出三個級別中任何級別。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使用第三級的 公平值計量 港元
說明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應收或然代價	18,515,10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u>18,486,000</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u>37,001,103</u></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第三級的 公平值計量 港元
說明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應收或然代價	4,669,00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u>26,683,000</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u>31,352,000</u></u>

期內概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b) 按基於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說明	應收或然代價 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669,000	26,683,000
發行	-	13,678,830
於簡明綜合損益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u>13,846,103</u>	<u>(21,875,83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8,515,103</u>	<u>18,486,000</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	<u>13,846,103</u>	<u>(21,875,830)</u>

說明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元	應收 或然代價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可換股 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分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40	-	1,110,739	-
發行	-	4,535,000	-	26,815,140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	134,000	-	(132,140)
出售子公司	<u>(640)</u>	<u>-</u>	<u>(1,110,739)</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669,000</u>	<u>-</u>	<u>26,683,000</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 收益或虧損	<u>-</u>	<u>134,000</u>	<u>-</u>	<u>(132,140)</u>

於簡明綜合損益確認的公平值總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有關者)分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益及行政開支呈列。

- (c)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披露：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範圍	輸入參數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 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	溢利預測	13,767,681港元－ 20,651,521港元	增加	
		貼現率	36.74%	增加	18,515,10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蒙特卡羅模擬法	股息收益率	0%	增加	
		預期波幅	33.36%－ 36.14%	減少	
		收益率差	28.08%	減少	18,486,000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範圍	輸入參數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 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	溢利預測	30,341,796港元－ 45,512,694港元	增加	
		貼現率	11.29%	增加	4,669,00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蒙特卡羅模擬法	股息收益率	0%	增加	
		預期波幅	103.46%－ 106.45%	減少	
		收益率差	13.09%－ 13.66%	減少	26,683,000

期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釐定如下：

1. 清潔能源業務 — 從事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式設計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清潔 能源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應用 程序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171	42,692,498	42,693,669
分部溢利／(虧損)	(3,087,910)	3,516,424	(17,932,215)	(17,503,70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3,488,726	191,819,148	62,929,791	348,237,665
分部負債	127,381	26,714,988	25,874,881	52,717,25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80,409,490	80,409,490
分部溢利	-	-	16,899,300	16,899,3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6,718,411	188,893,688	81,731,980	317,344,079
分部負債	12,800	27,328,580	32,634,184	59,975,56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對賬：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7,503,701)	16,899,300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益(除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外)	3,413,371	155,638
企業開支	(66,596,698)	(61,086,018)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26,648
財務費用	(8,322,826)	(627,487)
	<u>(89,009,854)</u>	<u>(44,631,919)</u>
期內綜合除稅前虧損	<u>(89,009,854)</u>	<u>(44,631,919)</u>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95,659	4,848	623,531	8,129
外匯收益淨額	154,149	-	313,545	-
雜項收入	35,297	97,177	56,387	147,509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2,419,908	-	2,419,908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3,846,103	-	13,846,103	-
	<u>17,051,116</u>	<u>102,025</u>	<u>17,259,474</u>	<u>155,638</u>

7.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One」)與Leow Swee Heng先生(「買方」)訂定一份買賣協議，據此，Able One同意以現金代價1,200,000港元出售其於MEM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買方(「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已於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0,739
其他應收款項	47,6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04
應付前同系子公司款額	<u>(4,072,641)</u>
出售的負債淨額	(2,909,364)
出售事項的直接成本	20,075
應付前同系子公司的金額豁免	4,062,641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u>26,648</u>
代價總額	<u><u>1,200,000</u></u>
因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00,0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04)</u>
	<u><u>1,195,796</u></u>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760	14,293	5,140	31,060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72,199	76,198	140,270	142,7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656,410	–	1,103,011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43,081	453,666	3,965,457	453,66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36,440	–	3,108,948	–
	3,611,890	544,157	8,322,826	627,487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27,271	2,345	49,223	48,203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67,322	140,893	147,687	301,536
	94,593	143,238	196,910	349,739
遞延稅項	(1,470,525)	–	(2,941,050)	–
	(1,375,932)	143,238	(2,744,140)	349,739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根據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自二零一二年起三個年度按優惠稅率15%納稅。

10.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權利攤銷	5,882,100	-	11,764,200	-
折舊	1,765,225	1,559,325	3,380,868	3,113,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18	-	9,218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21,875,830	-	21,875,8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285,378	-	12,285,378	-
董事酬金	654,961	20,243,637	1,562,061	20,784,87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撥備	-	120,000	-	120,000
存貨撥備	1,886,046	-	1,886,046	-
存貨撥備撥回	-	(367,511)	-	(367,511)
	<u> </u>	<u> </u>	<u> </u>	<u> </u>

由於若干存貨於期後銷售，故於過往年度作出之存貨撥備367,511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撥回。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64,838,190港元(二零一三年：44,332,311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375,046,739股(二零一三年：6,564,130,435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拆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88,906,486港元(二零一三年：44,584,493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320,075,410股(二零一三年：6,034,972,67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拆細)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約4,971,687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6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就可能向吳先生建議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一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與望都市人民政府（「望都政府」）簽署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第一目標公司須在中國設立一家項目公司，而望都政府須授予項目公司在望都市建設及經營中央供暖設施的獨家權利，為期30年。本公司已根據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向吳先生支付誠意金15,000,000港元（「按金」）。按金不計息，由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並可於下列情況下退還：(i)本公司全權酌情不信納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盡職審查」）；(ii)倘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惟吳先生拒絕或未能訂立正式協議；(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前終止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或(iv)按第一份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終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建議收購事項及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第二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於第二目標公司（「建議投資」）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平均持有。

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目標公司將與第二目標公司的一名股東（「目標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洛陽晨曦礦業有限公司（「晨曦礦業」）之全部股權。晨曦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目標股東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石英石及生產浮法玻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向目標股東支付誠意金8,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第一筆按金不計息，由對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抵押並可於下列情況下退還：(i)本公司全權酌情不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ii)倘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惟第二目標公司拒絕或未能訂立正式協議；(iii)有關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期間訂立正式協議；或(iv)按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

建議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公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為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12,210,823	17,148,150
逾期1至30日	5,006,243	3,561,098
逾期31至60日	2,815,580	690,952
逾期61至90日	542,493	1,006,783
逾期91至180日	1,149,008	3,251,362
逾期181至365日	1,327,156	-
	23,051,303	25,658,345

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	158,538,709	88,595,559
短期銀行存款	<u>17,447,500</u>	<u>2,56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986,209	91,155,559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	<u>19,895,000</u>	<u>—</u>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95,881,209</u>	<u>91,155,559</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於到期日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7,120,922	11,013,459
逾期1至30日	2,229,749	545,726
逾期31至60日	224,019	41,022
逾期61至90日	6,168	8,296
逾期91至180日	<u>1,937</u>	<u>28,712</u>
	<u>9,582,795</u>	<u>11,637,215</u>

18. 承兌票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	49,864,086	64,036,519
非流動	43,177,406	35,720,960
	93,041,492	99,757,479

承兌票據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99,757,479	–
於期內按公平值發行	67,780,092	32,326,334
已收取推算利息	7,074,405	453,666
已付利息	(4,020,240)	–
償還承兌票據	(43,007,760)	–
提早贖回	(36,537,500)	–
提早贖回的虧損	1,995,016	–
於期末	93,041,492	32,780,0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78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利率每年7%至10%（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0%）計息及其到期日介乎自發行日期起計1年至7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年）。該等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8.80%至17.02%（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9.85%至10.87%）。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該等承兌票據本金額以港元計值。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22,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及20,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按年利率12.5%計息，須於首個週年及到期日期支付。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12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轉換價0.237港元（可進行反攤薄保護性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6,684,602港元、13,678,830港元及49,267,228港元。於發行日期，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未來利息付款之現值釐定。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4.17%及19.71%。

20. 借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	6,637,252	4,444,173
非流動	167,816	—
	6,805,068	4,444,173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4,444,173	6,666,667
新增借款	9,160,524	13,078,316
償還借款	(6,799,629)	(13,578,316)
於期末	6,805,068	6,166,667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	<u>9,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50,000,000	550,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21,450,000	121,450
於收購子公司時發行股份		55,000,000	55,000
股份拆細		<u>6,538,05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64,500,000	726,45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a)	<u>1,452,900,000</u>	<u>145,29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717,400,000</u>	<u>871,74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1,452,90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45,290,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141,500,837港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2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向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行使後等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0.128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0.113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0.155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10年期間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將屆滿。倘僱員及顧問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起9個月期間後被沒收。

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期初未行使	550,000,000	0.20	—	—
期內授出	330,000,000	0.13	440,000,000	0.22
期內沒收／失效	<u>(330,000,000)</u>	<u>(0.22)</u>	<u>—</u>	<u>—</u>
期末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u>550,000,000</u>	<u>0.15</u>	<u>440,000,000</u>	<u>0.22</u>

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6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年），行使價介乎0.113港元至0.218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1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2,688,734港元、7,388,549港元及4,390,51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各公平值及模型重大輸入參數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12,688,734港元	7,388,549港元	4,390,51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65,000,000	110,000,000	55,000,000
授出日期股價	0.128港元	0.112港元	0.155港元
預期波幅	50.25%	50.06%	50.04%
無風險利率	2.00%	1.90%	2.00%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型中所使用預計年期已根據本集團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為協助本集團拓展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之激勵。該等福利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23.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已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豁免股東有關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020,191	—
MEMS Solutions Pte Ltd之顧問費	—	305,88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就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貸款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合共為零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66,667港元）。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41,94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7,967港元（經審核））。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吉林中油」），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吉林中油作出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經審核））之出資。根據吉林中油之組織章程大綱，餘額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經審核））之出資須於吉林中油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向其作出。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兩名其他人士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63,7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出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江西中油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43,750,000港元）。根據江西中油之組織章程大綱，餘額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港元）之出資須於江西中油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向其作出。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1,850,000港元的按金構成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份。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第二目標公司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b)所披露之建議投資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晨曦礦業已訂立協議以收購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龍新玻璃」，其正在於中國進行清盤重組）之89.06%股權。

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目標公司將不會收購晨曦礦業之股權。反而，第二目標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其將與龍新玻璃訂立一份協議以分銷龍新玻璃之產品，為期20年。本公司須支付目標股東進一步可退回按金為數24,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作為誠意金。倘本公司與第二目標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將用以抵銷建議投資之代價之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總金額為32,000,000港元。

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本集團」）的營業額為4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0,400,000港元減少約46.9%，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營業額下降。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從去年同期約44,600,000港元，按年上升99.3%至88,900,000港元，其主要源於(i)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積極擴展業務而導致經營成本有所增加；及(ii)手機及家用電器的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之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6.9%至約42,700,000港元。

上述經營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展業務而令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之(i)專業費用由去年同期約2,100,000港元增加176%至約5,900,000港元；(ii)由於本集團委任一間營銷解決方案公司以協助尋求商機及提供公共關係策略，以擴展業務範圍，諮詢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00%至約5,200,000港元；(iii)創域動能之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增加約11,800,000港元；(iv)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損失約21,900,000港元；(v)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2,300,000港元，因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面值；(vi)融資成本主要因於本中期期間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800,000港元及(vii)因向本集團管理層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約24,500,000港元所致。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持續穩健經營電源和數據線業務，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製造及買賣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數碼營銷解決方案；及(iii)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為了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的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以「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名義成立及註冊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一億元，本集團為其控股股東，持有51%合營公司股份，並已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向合營公司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3,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部份出資。合營公司業務包括發展船舶以氣代油改裝業務（「船舶油改氣」）、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上述天然氣業務正處於籌辦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合營公司已成立，包括已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招募可與贛江流域潛在客戶溝通之文職人員。

在天然氣領域，為了促進中國水運行業節能減排和提供資金支援，中國財政部和交通運輸部印發了《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該《辦法》指出，對於新建液化天然氣動力船舶，根據主機總功率的不同，單船補貼金額將介乎85萬至140萬元人民幣。該補貼政策預計將大力促進全國範圍內之船東及企業應用天然氣船舶，大大提高對本集團天然氣服務和產品之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功收購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創域動能主要從事開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於本中期期間，開發數碼應用程式業務正處於與潛在商業伙伴磋商階段。

在營業結構方面，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兩地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二零一三年：約67%），而來自其他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則佔營業額約51%（二零一三年：約33%）。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營業額約為1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2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4%。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獲得十一種國際安全認證。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客戶期望及要求，並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業務擴展。

手機及醫療用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中期期間內，面對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體並嚴控生產成本，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與去年同期對比錄得下跌63.3%至1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46,0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於中國之龐大需求促使下，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以滿足市場需求，包括可支援較高數據傳送速度及較佳視聽輸出質量之高速USB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本集團之所有裝置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2%。

醫療用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配備。此裝置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至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展望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穩健的理念經營業務，積極拓展業務範疇。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在本中期期間營業表現保持穩定，並將繼續為集團的收入帶來貢獻。

根據《華爾街日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報導，中國已經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天然氣市場，未來需求中大部分預計將來自道路和水路運輸。另外，根據中國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的分析，由於國家進行能源結構調整及國務院落實大氣污染防治措施，預計天然氣消費仍將呈現大幅剛性增長趨勢。該機構預測，2014年中國內地之天然氣供應總缺口達到136億立方米，其中天然氣需求量為2061億立方米，內地天然氣產量為1325億立方米，進口天然氣數量為600億立方米。由此可見，內地市場對於天然氣之需求仍然非常巨大。

在目標市場方面，根據江西日報轉述江西省發改委消息，中國江西省將加快液化天然氣利用步伐，到2017年和2020年，江西省規劃建成LNG汽車加氣站總數分別達到150座和260座，車用LNG總量分別達到6.9億和10億立方米。當地政府對於交通領域天然氣的支持和重視，將極大地有利於本集團在當地深化天然氣業務。

中油港燃將積極落實船舶以氣代油改裝業務，在為國家節能減排計劃做出貢獻的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其於清潔能源的業務範圍，提升其於能源行業的地位及業務收益。

募集資金活動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董事會制定了策略性的業務拓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進入中國內地前景可觀的天然氣市場和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市場。為繼續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成功進行了三項股本募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一項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2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一項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2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一項合共1,452,900,000股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600,000港元。

除以上已完成之募集資金活動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發佈公告稱，董事會批准有關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決議案，預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0港元（扣除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之費用後）。

除上述公開披露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亦實行了十次私人認購承兌票據，年期為一年至七年。從這十次私人認購承兌票據所籌集之資金總額為70,200,000港元。以本公司董事之最佳認知及信念，所有認購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潛在收購活動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就向吳先生建議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一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與望都市人民政府（「望都政府」）簽署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第一目標公司須在中國設立一家項目公司，而望都政府須授予項目公司在望都市建設及經營中央供暖設施的獨家權利，為期3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終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建議收購事項及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公佈。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已簽署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建議投資於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將收購洛陽晨曦礦業有限公司（「晨曦礦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浮法玻璃之全部股權（「建議投資」）。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向目標公司之股東支付可退回按金8,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刊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晨曦礦業已訂立協議收購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龍新玻璃」其正在於中國進行清盤重組（「重組」）後之89.06%股權。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及於重組後，龍新玻璃擁有並將繼續擁有一間玻璃製造廠。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將不會收購晨曦礦業之股權。反而，目標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中國子公司」），而中國子公司將與龍新玻璃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龍新玻璃將委聘中國子公司以（其中包括）分銷龍新玻璃之產品，為期20年。

本公司已於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起計7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進一步可退回按金為數24,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第二筆按金」）。

目標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指示本公司支付第二筆按金予其中一名目標公司股東，而本公司於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支付責任將於支付第二筆按金後視為獲解除。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用作建議投資之代價之部分付款。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投資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了351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會按市場條款、集團狀況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作定期檢討。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以及當地市政府為中國僱員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使其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表彰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本中期期間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約為11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8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約為3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採用的資本工具類型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信託票據貸款和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裡，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為70,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此承兌票據每年之利息為7%至10%，並於發行由一年後至七年後到期。此承兌票據之本金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和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發行了本金為22,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一」）和20,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二」）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和二零一六年一月。可換股債券一和可換股債券二每年之利息均為12.5%。此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港元）信託票據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250,000港元），其中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港元）已動用。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須於兩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借款到期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第20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營業額約4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8,300,000港元）之比例約為53.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本集團採用嚴格的信貸政策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8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

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日常需使用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因而面臨極少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以就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付款，藉此減低該等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列資產被抵押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3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及
- (c)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重大投資及出售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投資或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由於彼等有其他突發事務需要處理，一些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回顧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實踐以保證合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之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該計劃起始日至本中期期間結束日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值	於2014年 9月30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楊成偉	2013年9月17日	2.18港元 (附註1)	2013年9月17日－ 2023年9月16日	–	–	–	5,500,000 (附註2)	1.90港元	–
何俊傑	2013年9月17日	2.18港元 (附註3)	2013年9月17日－ 2023年9月16日	–	–	–	5,500,000 (附註4)	1.90港元	–
霍丞欣	2014年9月23日	0.155港元	201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2日	55,000,000	55,000,000	–	–	0.17港元	0.63%
僱員總計	2013年9月17日	2.18港元 (附註5)	2013年9月17日－ 2023年9月16日	5,500,000 (附註6)	–	–	5,500,000 (附註7)	1.90港元	0.63%
顧問總計	2013年9月17日	2.18港元 (附註8)	2013年9月17日－ 2023年9月16日	–	–	–	16,500,000 (附註9)	1.90港元	–
	2013年10月10日	1.956港元 (附註10)	201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9日	5,500,000 (附註11)	–	–	–	1.90港元	0.63%
	2014年1月13日	1.57港元 (附註12)	2014年1月13日－ 2024年1月12日	11,000,000 (附註13)	–	–	–	1.54港元	1.26%
	2014年7月14日	0.128港元	2014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3日	165,000,000	165,000,000	–	–	0.13港元	1.89%
	2014年8月21日	0.113港元	2014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0日	110,000,000	110,000,000	–	–	0.12港元	1.26%

(附註1)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218港元

(附註2)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附註3)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218港元

- (附註4)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 (附註5)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218港元
- (附註6)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 (附註7)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 (附註8)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218港元
- (附註9)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165,000,000股股份
- (附註10)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1956港元
- (附註11)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股股份
- (附註12)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157港元
- (附註13) 相當於於股份拆細後之110,000,000股股份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授出，並不存在授出期間。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法人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百分比
Manalo Vivian Gozum (註)	控制公司之權益	690,000,000	7.92%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註)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0	7.92%

註：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Manalo Vivian Gozum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alo Vivian Gozum被視為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期間之半年業績。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了(i)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和(ii)本公司應付年度董事酬金六十萬港元予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該人士於本中期期間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員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人士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有任何其他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楊成偉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